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1 名			2	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，應附證明文件)： 1. 對水產生物繁養殖或生態資源相關議題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，如：學術論文發表、修習國內外水產養殖相關課程等。 2.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或相關專業工作經驗2年(含)以上者。			--	--	3	符合優待加分定者
						4	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
				--	--	--	--
						優待加分條	1. 本身或家庭從事與系(科)、學程相關工作10% 2. 具有水族養殖丙級技術士證照5%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1. 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1. 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，中低收入戶減免60% 200元、低收入戶免收。 2.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(收款帳號：42148830；收款戶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，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。 3. 繳費收據請併同書審資料上傳。 4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-1123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1.01.14(五) 21:00	體驗學習或報告書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： 1. 高中(職)學歷證明影本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。 2. 自傳(學生自述，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)。 3. 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4. 技能檢定證明。 5. 符合特殊選才優待加分證明資料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。 2.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： (1)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30% (2) 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% (3)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20% 3.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，考生不必到學校。				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1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 訂有服務教育、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						